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訴字第154號

原告 陳春明

訴訟代理人 林明正律師

複代理人 王雅慧律師

被告 新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政雄

訴訟代理人 趙相文律師

郭乃寧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份存在事件，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然仍有未足。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交易價額，乃客觀價值之一種，與當事人關於訴訟標的之利益，專由當事人主觀認知之主觀價值不同，故以有價證券之給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如為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應以起訴當天或前一天之收盤價為準，如非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則應以起訴時發行公司之淨值計算其時價（最高法院107年度台簡抗字第48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確認原告於被告公司有93股之股份（下稱系爭股份）存在，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系爭股份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又被告公司並非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並無公開交易價格，而依被告公司民國111年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檢附之110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被告公司110年度之資產淨值（即資產扣除負債後之權益總額）為新臺幣（下同）1,263,316元，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111年10月3日北區國稅新莊營字第1110616949號函及所附被告公司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之資產負債表、損益及稅額計算表附卷可憑（見本院111年度補字第1606號卷〈下稱補字卷〉第39至42頁），惟上開資產負債表並未列入被告公司所有之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482建號建物（下合稱系爭房地，見本院112年度重簡字第43號卷第61頁及本院卷第15頁）計算其資產淨值，經本院職權查詢鄰近系爭房地，且屋齡與其相當之不動產交易價額約為每平方公尺91,900元，及系爭房地房屋部分之總面積共計為1,157.7平方公尺，有內政部不動產實價查詢結果、系爭房屋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在卷可稽，依此計算，系爭房地之價值應為106,392,630元【計算式：91,900元×1157.7〈平方公尺〉=106,392,63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故被告公司淨值應依上開資產負債表所列資產淨值加上系爭房地價值合計為107,655,946元（計算式：1,263,316+106,392,630=107,655,946）。而被告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0股，有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佐（見補字卷第43頁），則被告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每股淨值為107,656元（計算式：107,655,946元÷1,000股=107,656元/股，元以下四捨五入），則以上開每股淨值計算，系爭股份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約為1,001萬2,008元（計算式：93股×107,656元=10,012,008元），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01萬2,008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176元，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1,220元，尚不足98,95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

書記官 劉馥瑄

